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86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

許晏庭

被告 余國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7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5,720元（均工資費用）等情，有估價單（本院卷第19頁）在卷可參，而維修工單上所記載之項目為後保桿舊品烤漆，與車損照片所示原告之系爭車輛擦撞摩擦之部位相符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賠償25,720元，應屬有據。至被告雖辯稱目前無力清償等語，惟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，是被告所辯，尚難憑採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03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04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8 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10 書記官 詹昕容